

#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

上訴人 李又紅  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 
被上訴人 阮麗娟  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 
被上訴人 吳婷婷  
鄉林大自然管理委員會

上列一人  
法定代理人 孫昭玲  
上列一人  
訴訟代理人 何中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重上字第1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  
上訴駁回。  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  
理由  
（略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

陳國禎  
鄭純惠  
李瑜娟  
邱景芬  
王怡雯

王心怡



